

附件 1

**北京市第四批清理规范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目录**

(共计 29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提交设立民办学校货币资金以外资产的评估报告	民办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备设立、民办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正式设立	教育部门	具有评估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民办学校货币资金以外资产的评估报告
2	终止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财务清算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分立、合并、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终止审批	教育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	因行政审批事项调整，该中介服务事项与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分立、合并、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终止行政审批事项所设“民办学校终止财务清算”中介服务事项合并
3	民办学校变更举办者财务清算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核准	教育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	因行政审批事项调整，该中介服务事项与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核准行政审批事项所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财务清算”中介服务事项合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	提交变更其他高等教育机构举办者所需的资产评估报告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核准	教育部门	具有评估资格的机构	因行政审批事项调整，该中介服务事项与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核准行政审批事项所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财务清算”中介服务事项合并
5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遗失公告	地质勘查资质审批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公众媒体	该事项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所需的房地产评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所需的房地产评估，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合同变更所需的房地产评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合同签订及变更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合同变更所需的房地产评估，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所需的房地产评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批准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所需的房地产评估，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0	机动车排放检验	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核发	生态环境部门	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该事项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
11	营业收入含工程造价咨询以外业务收入的需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专项财务审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改制重组、分立、合并等需重新核定资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收入含工程造价咨询以外业务收入的需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专项财务审计，改由造价咨询企业提供经营期间合同、咨询文件等成果性资料，同时由审批部门开展现场核查
1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工程监理企业新设立资质申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公众媒体	该事项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
13	出具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或合格书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新申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审查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或合格书，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4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资产评估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交通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	该事项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
15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所需的资信证明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交通部门	银行机构	该事项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
16	提交省际客运企业资产重组所需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市省际客运企业重组	交通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省际客运企业资产重组所需的资产评估报告，改由审批部门通过对重组各方申请和方案的内容，评估重组所需的资产
17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中的给水篇、节水设计实施方案（节水设计专篇）编制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	水务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中的给水篇、节水设施方案（节水设计专篇），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8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中的给水篇、节水设计实施方案（节水设计专篇）编制	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建设项目配套节水设施竣工验收）	水务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中的给水篇、节水设施方案（节水设计专篇），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9	特种作业人员体检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应急管理部门	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体检证明，改由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同时，审批部门通过后续执法检查，现场了解人员健康情况
20	非煤矿安全评价机构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和安全评价知识培训	非煤矿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认定	应急管理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参加非煤矿安全评价机构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和安全评价知识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非煤矿安全评价机构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和安全评价知识培训证明，改由审批部门通过内部核查和后期检查方式，了解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和安全评价知识掌握情况
21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公司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开发行的报刊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由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22	食品生产人员健康证明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具有法定资质的医疗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食品生产人员健康证明，改由审批部门通过现场核查方式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3	重要工业产品许可证发证检验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许可证检验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重要工业产品许可证发证检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占用或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园林绿化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5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临时占用林地批准	园林绿化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6	提交中医医疗机构校验所需的消毒检测报告书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中医管理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消毒产品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中医医疗机构校验所需的消毒检测报告书，改由审批部门通过后续监管及校验现场审核，检查中医医疗机构消毒规范执行情况
27	中医师注册所需的体检合格证明	中医医师（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执业注册（包括港澳台及外国传统医师）	中医管理部门	相关医疗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中医师注册所需的体检合格证明，改由医疗机构加强对注册执业医师身体健康状况的管理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8	药品临床试验	上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审批的国产药品注册初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该事项调出，因上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审批的国产药品注册初审改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直接受理，市药监局不再受理初审
29	药品注册检验	上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审批的国产药品注册初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北京市药品检验所	该事项调出，因上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审批的国产药品注册初审改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直接受理，市药监局不再受理初审